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危害暨防護措施告知單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名稱	實驗場所門牌號碼	聯絡分機：

實驗室負責教師已告知潛在危害因子（教師勾選）

- 化學性危害 可燃性氣體 輻射暴露及污染 墜落 感電 缺氧
 生物性危害 粉塵危害 其他_____ 無

實驗(習)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老師勾選填寫）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實驗(習)前與新進人員(學生、助理等)開會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2. 實驗室負責教師已提供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如：儀器設備操作 SOP)
 實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名稱(請自行表列填寫)：
 (1)
 (2)
 (3)
3. 實驗室負責教師已教導並提供防護具使用
 穿戴護目鏡、口罩、手套、實驗衣、包鞋等
 緊急沖淋設備位置及操作
 其他：
4. 實驗室負責教師已告知緊急逃生路線
 逃生路線
 緊急聯絡方式
5. 實驗室學生已詳閱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校級版本下載參閱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環安室/相關法規/安全衛生規章/安衛工作守則。
 系級版本下載參閱請至系所網頁參閱。
 請實驗室所有新進人員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上簽名，自行留存。
6. 其他本文件未提及之內容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注意事項亦應配合遵守。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化學實驗 | <input type="checkbox"/> 8.使用氣體鋼瓶 |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2.物理實驗 | <input type="checkbox"/> 9.須至2公尺以上操作實驗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生物實驗 | <input type="checkbox"/> 10.須至校外實驗 | |
| <input type="checkbox"/> 4.雷射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1.各種裸露電源或開道開關安裝 | |
| <input type="checkbox"/> 5.游離輻射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2.油漆、粉刷相關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6.一般工作平台 | <input type="checkbox"/> 13.各種研磨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機械設備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4.電腦模擬實驗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7.中毒 |
|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8.物體破裂 |
| <input type="checkbox"/> 3.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9.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4.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0.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1.粉塵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6.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1.作業現場請教職員工生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教職員工生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 4.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教職員工生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 1.實驗室使用之電器設備、延長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實驗設備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實驗前，應先進行該實驗風險評估，並穿戴適當預防感電用防護具。

(三)跌倒

- 1.實驗場所人員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實驗用設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操作人員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四)夾、捲、切、割、擦傷

- 1.一般工作平台使用刀具或手工具，注意操作正確性。
- 2.實驗場所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五)火災

- 1.嚴禁教職員工生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有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六)爆炸

1.所有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必要時，鋼瓶應加裝防止靜電措施或偵測洩漏設備，例如:氫氣。

(七)中毒

1.實驗室負責人於實驗操作時請教職員工生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教職員工生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教職員工生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八)物體破裂

1.實驗操作須運送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人員。

2.實驗場所操作易碎物品(例如:燒杯、玻璃瓶)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九)與高低溫之接觸

1.操作高溫爐或烘箱時，應注意溫度勿碰觸高溫處，且不要將紙張等物品張貼於設備表面，避免高溫融化等危害。

2.教職員工生於操作液態氮時，應使用防凍手套及使用工具撈取液態氮，避免凍傷。

(十)與有害物之接觸

1.實驗場所負責人請教職員工生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要求穿著必要之防護用實驗衣。

2.使用相關化學品應確認呼吸防護面具是否應配戴。

3.使用相關化學品應確實配戴合適護目鏡。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請於下列備註

本實驗室新進成員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並告知或檢視已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已檢視詳閱校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https://reurl.cc/d2yoqM>)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https://reurl.cc/GxpY5W>)。如有違反，下列簽章者願遵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人員(學生、助理等)簽章：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教師)簽章：

※本告知單經新進人員與實驗場所負責人已共同於____年__月__日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
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實驗場所負責人留存備查。(每學年建議請新進學生或助理重新簽署一次，
並保存3年)